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47.10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00 万股。

2、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52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52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7.4593 万股，系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 447.1043 万股股份以及现任和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锁定的 160.3550 万股股份。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将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中的248.3913万股划转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201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社保基金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为447.1043万股。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以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期限为2007年2月15日—2010年2月14日。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上述社保基金所持限售股份延长禁售期限为2010年2月15日—2013年2月14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18日。

2、公司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7.104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47.1043	447.1043
	合计	447.1043	447.1043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6日